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7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6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8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9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9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21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21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21
十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工大软件/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工大软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 172 名认购人发行不超过 184.5 万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工大软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7080001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发行细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工大软件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50084-2 号

致：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为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工大软件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工大软件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工大软件、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

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工大软件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工大软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工大软件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工大软件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大软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工大软件，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颁

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30199100003405），注册资本为 8,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山；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多媒体配件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工控产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防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税控装置；设计国内广告业务。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52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经合法备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份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工大软件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股转公司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内部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59,734,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1%。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

股票方案(调整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协议转让，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已经超过 200 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 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845,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在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方式及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84.5 万股（含 184.5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7 万元，若认购人认购数量小于 184.5 万股，以认购人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	备注
1	张文安	副总经理	230103196808*****	100,000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	刘歆	副总经理	230107197301*****	100,000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天佐	副总经理	230103196410*****	100,000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4	马旭春	副总经理	230103197302*****	100,000	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5	李大斌	总工程师	232330197202*****	100,000	员工股东
6	常海	总经理助理	230103197707*****	100,000	员工股东
7	凌学祥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3197609*****	20,000	员工股东
8	刘云峰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521197604*****	20,000	员工股东
9	柳新民	软件事业三部员工	230106197011*****	20,000	员工股东
10	孙宇函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7197712*****	20,000	员工股东
11	何利锋	北京科发员工	330622197607*****	20,000	员工股东
12	牛海江	吉林分公司员工	230103196806*****	20,000	员工股东
13	李钢	开发部员工	230103197710*****	20,000	员工股东
14	宋宜凯	智慧校园项目组员工	230106197707*****	20,000	员工股东
15	岳鹏飞	研发中心员工	210122197802*****	20,000	员工股东

16	张更新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110103197209*****	20,000	员工股东
17	王潮勇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102197808*****	20,000	员工股东
18	纪岩松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3197003*****	20,000	员工股东
19	薛峰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2197902*****	20,000	员工股东
20	王斐	营销中心员工	110108197405*****	20,000	员工股东
21	赵海龙	发展规划研究室员工	230103197506*****	20,000	员工股东
22	康明新	职工监事, 证券部员工	310110197108*****	20,000	员工股东、职工监事
23	黄鹤东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902198104*****	18,000	员工股东
24	谢海洋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2197412*****	16,000	员工股东
25	李玉刚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10521197912*****	16,000	员工股东
26	黄旭东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511028198211*****	16,000	员工股东
27	姜永刚	营销中心员工	230827197404*****	15,000	员工股东
28	尚世明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7197808*****	15,000	员工股东
29	王昕	保密办员工	230107195711*****	12,000	员工股东
30	范斌	智慧校园项目组员工	140423198505*****	10,000	员工股东
31	薛成龙	营销中心员工	230827197903*****	10,000	员工股东
32	焦亮	营销中心员工	230603198011*****	10,000	员工股东
33	袁铭	营销中心员工	230123198005*****	10,000	员工股东
34	安源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2197402*****	10,000	员工股东
35	赵志刚	研发中心员工	230105197002*****	10,000	员工股东
36	翟英臣	研发中心员工	230302197906*****	10,000	员工股东
37	崔大鹏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102197601*****	10,000	员工股东
38	陈哲	商务部员工	230102197708*****	10,000	员工股东
39	安威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1026197812*****	10,000	员工股东
40	刘振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152104197709*****	10,000	员工股东

41	杨绪岩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203197511*****	10,000	员工股东
42	刘伟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3197610*****	10,000	员工股东
43	王玉燕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3197606*****	10,000	员工股东
44	果满园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6197303*****	10,000	员工股东
45	张刚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602197510*****	10,000	员工股东
46	孙春风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622197808*****	10,000	员工股东
47	赵敏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5197509*****	10,000	员工股东
48	王艳辉	软件事业三部员工	230204198205*****	10,000	员工股东
49	纪义国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20282197712*****	10,000	员工股东
50	国占会	开发部员工	220122198109*****	10,000	员工股东
51	李慧男	吉林分公司员工	230103198111*****	10,000	员工股东
52	张希良	综合部员工	230103197401*****	8,000	员工股东
53	石磊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3197903*****	8,000	员工股东
54	马洪涛	营销中心员工	232127198009*****	8,000	员工股东
55	田野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2198306*****	8,000	员工股东
56	朱岩	物业部员工	230102196710*****	8,000	员工股东
57	宿瑶	人力资源部员工	230103197712*****	8,000	员工股东
58	张慧专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2197508*****	7,500	员工股东
59	郑志含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3198109*****	7,500	员工股东
60	于立佳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105198011*****	7,000	员工股东
61	徐岩	营销中心员工	230811198009*****	6,000	员工股东
62	徐占民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150424198504*****	6,000	员工股东
63	郭大利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403198111*****	6,000	员工股东
64	李健卓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103198202*****	6,000	员工股东

65	程侃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110108198202*****	6,000	员工股东
66	姚博文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652201198708*****	6,000	员工股东
67	张成功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604198810*****	6,000	员工股东
68	吴振华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306198208*****	6,000	员工股东
69	王冠群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2330198604*****	6,000	员工股东
70	张战军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103198603*****	6,000	员工股东
71	赵阳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2330198705*****	6,000	员工股东
72	王建强	软件事业三部员工	230104197905*****	6,000	员工股东
73	李萌	软件事业三部员工	230103198610*****	6,000	员工股东
74	韩鹏	软件事业三部员工	230104198302*****	6,000	员工股东
75	佟美莹	软件事业三部员工	230121197509*****	6,000	员工股东
76	杨晓梅	财务部员工	342222197705*****	6,000	员工股东
77	李鸿思	北京科发员工	230103196405*****	6,000	员工股东
78	韩威	北京科发员工	232401197812*****	6,000	员工股东
79	赵晓东	营销中心员工	230121197610*****	5,000	员工股东
80	韩雪	营销中心员工	231027197704*****	5,000	员工股东
81	朱成璐	营销中心员工	370802197902*****	5,000	员工股东
82	陈庆喜	营销中心员工	230506197901*****	5,000	员工股东
83	姜久弋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3197704*****	5,000	员工股东
84	马希昱	营销中心员工	232126198310*****	5,000	员工股东
85	贾永	营销中心员工	210103196802*****	5,000	员工股东
86	姜旭	研发中心员工	230119197611*****	5,000	员工股东
87	苏志国	研发中心员工	130225197704*****	5,000	员工股东
88	郝宏丽	研发中心员工	230203197510*****	5,000	员工股东
89	朱晓旭	研发中心员工	230106198804*****	5,000	员工股东

90	张媛媛	研发中心员工	232103198808*****	5,000	员工股东
91	杨爽	研发中心员工	230119198511*****	5,000	员工股东
92	史婧	研发中心员工	230107198110*****	5,000	员工股东
93	王福	研发中心员工	232126198412*****	5,000	员工股东
94	周远波	物业部员工	230103196903*****	5,000	员工股东
95	刘冰	商务部员工	230103197003*****	5,000	员工股东
96	钟恩锋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10303197811*****	5,000	员工股东
97	王达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3197907*****	5,000	员工股东
98	陈剑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350402198307*****	5,000	员工股东
99	邴胜男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20182198510*****	5,000	员工股东
100	张宁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19198702*****	5,000	员工股东
101	纪成宇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20524197712*****	5,000	员工股东
102	徐景辉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302197209*****	5,000	员工股东
103	齐特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20302197903*****	5,000	员工股东
104	张强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510402197901*****	5,000	员工股东
105	唐琳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1005198107*****	5,000	员工股东
106	刘汉滨	人力资源部员工	231004197811*****	5,000	员工股东
107	穆亚华	财务部员工	232301197610*****	5,000	员工股东
108	李丽芳	财务部员工	230104197404*****	5,000	员工股东
109	赵磊	财务部员工	232326198305*****	5,000	员工股东
110	田诚	北京科发员工	230903197801*****	5,000	员工股东
111	杨斌	北京科发员工	110224198402*****	5,000	员工股东
112	刘娜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623198303*****	4,000	员工股东
113	张济也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4198112*****	4,000	员工股东
114	马维嘉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4197809*****	4,000	员工股东

115	赵云涛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2103198105*****	4,000	员工股东
116	李书宝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805198001*****	4,000	员工股东
117	鞠智源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4198207*****	4,000	员工股东
118	秦宁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3197204*****	4,000	员工股东
119	窦情情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372328198301*****	4,000	员工股东
120	衣小宁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8197802*****	4,000	员工股东
121	陈宗强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2198103*****	4,000	员工股东
122	王家栋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20124197712*****	4,000	员工股东
123	王晓燕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221197708*****	4,000	员工股东
124	李明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102196908*****	4,000	员工股东
125	马冰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225198702*****	4,000	员工股东
126	巩雪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127198707*****	4,000	员工股东
127	刘庆龙	营销中心员工	230221198110*****	3,000	员工股东
128	左鹏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3197810*****	3,000	员工股东
129	栾厚柱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3197704*****	3,000	员工股东
130	韩静琨	营销中心员工	230804197901*****	3,000	员工股东
131	马文欢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3197101*****	3,000	员工股东
132	王崇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2198309*****	3,000	员工股东
133	李洋	研发中心员工	230102198709*****	3,000	员工股东
134	于雪松	研发中心员工	230103197908*****	3,000	员工股东
135	赵延强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6197701*****	3,000	员工股东
136	陈晨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103197602*****	3,000	员工股东
137	董建君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828197501*****	3,000	员工股东
138	李春佳	研发中心员工	232325198612*****	2,000	员工股东

139	刁家兴	开发部员工	230107199201*****	5,000	核心员工
140	马文杰	开发部员工	230502198602*****	7,000	核心员工
141	由承姬	开发部员工	370683198705*****	4,000	核心员工
142	刘相义	开发部员工	23010219891011****	4,000	核心员工
143	李杨	开发部员工	220802199112*****	3,000	核心员工
144	石壮	研发中心员工	370882199002*****	5,000	核心员工
145	孟令伟	智慧校园组员工	232330199009*****	5,000	核心员工
146	辛传好	软件研发部员工	210283199110*****	5,000	核心员工
147	李杨铎	软件研发部员工	230103198807*****	5,000	核心员工
148	鲁志强	北京子公司员工	230904198706*****	5,000	核心员工
149	王玉森	营销中心员工	232321197901*****	5,000	核心员工
150	韩笑	营销中心员工	230203198701*****	5,000	核心员工
151	李伟	营销中心员工	230103197902*****	5,000	核心员工
152	蔺芳芳	营销中心员工	230204198606*****	5,000	核心员工
153	谢幸幸	营销中心员工	230703198906*****	5,000	核心员工
154	鄂杨	营销中心员工	152105198409*****	5,000	核心员工
155	姜羽松	营销中心员工	230903198610*****	5,000	核心员工
156	张名远	营销中心员工	232321198704*****	5,000	核心员工
157	邱军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10519830609****	4,000	核心员工
158	杨泉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2103198804*****	4,000	核心员工
159	杜伟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106198402*****	4,000	核心员工
160	张建龙	系统集成中心员工	230225198908*****	4,000	核心员工
161	韩庆英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130229198711*****	5,000	核心员工
162	徐枫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103198803*****	5,000	核心员工
163	刘阳	软件事业一部员工	230306199005*****	5,000	核心员工
164	李善华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103198407*****	4,000	核心员工
165	滕瑞达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2126198808*****	4,000	核心员工

		工			
166	杨健	软件事业二部员工	230107198904*****	4,000	核心员工
167	兰阅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202198512*****	5,000	核心员工
168	宋旭东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7198311*****	5,000	核心员工
169	贺昆仑	软件事业四部员工	230108198901*****	5,000	核心员工
170	张雪源	软件事业三部员工	232331199011*****	5,000	核心员工
171	褚建华	人力资源部员工	232302197808*****	3,000	核心员工
172	王铁军	综合部员工	230103197905*****	5,000	核心员工
合计			--	1,845,000	--

拟认购人张雪源在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17 时前，未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放弃认购拟认购的 5,000 股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171 名自然人，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 138 人，在公司任职但尚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员工 33 人。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6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30,202.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1 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316,381.29 元，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2.41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管理及业务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

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合格投资者认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 138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次认购公司股票对象中有 33 名核心员工，该 33 名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该 33 名核心员工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分以下两种情形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文安、刘歆、王天佐、马旭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明新为公司职工监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75%办理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员工股东和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会议审议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59,73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3.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无需回避；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包含4名高级管理人员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未参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缴款及验资

1.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缴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共向 172 名合格投资人发行 1,845,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1,070,000 元。

2. 缴款及验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 171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1,040,000 元。

（三）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约定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投资方与公司若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搜索查询、查阅了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对工大软件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新增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增的对象为171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关于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2016年10月10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49名，其中机构投资者7名，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	是否备案
1	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否	否
6	石家庄市恩信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7	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上述股东中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募集的情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和公示的证券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石家庄市恩信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建材的批发和零售（木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发现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作为基金产品登记及备案的信息，经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该公司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有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171 名自然人，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并已经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东 138 人，在公司任职但尚未持有公司股票的核心员工 33 人。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综合经营效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

工大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对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对其他领域的失信者，若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且规定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联合惩戒措施的，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未被列入发改委、证监会等其他签署并发布联合惩戒

文件之政府部门在公示网站公示之失信者名单,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检索,发行对象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未被列入发改委、证监会等其他签署并发布联合惩戒文件之政府部门在公示网站公示之失信者名单,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工大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